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	
基金主代码	003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5,872,099.5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A	中金金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11	0038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5,132,490.39份	739,609.1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分析等宏观基本面研究,结合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因素的评估,在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基本配置比例并进行调整。 (二)普通债券投资策略,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分析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3、利息策略,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精选个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并优化投资组合。5、骑乘策略,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本基金将适当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6、息差策略,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购买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本基金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资质、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四)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对可转债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行业选择和个券选择两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对盈利能力或成长性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关注,对可转债投资价值进行有效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五)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对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根据新发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 (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问题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中金金利A / 中金金利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红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95588
传真		010-6615912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金金利A	中金金利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87,740.25	27,595.47
本期利润	9,022,178.85	5,023.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	0.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8	0.07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0,062,102.47	794,146.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9	1.0737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3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金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2%	0.53%	0.03%	-0.05%	-0.01%
过去三个月	-0.02%	0.07%	1.02%	0.07%	-1.04%	0.00%
过去六个月	1.04%	0.08%	2.20%	0.06%	-1.16%	0.02%
过去一年	3.92%	0.09%	6.48%	0.06%	-2.5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6%	0.06%	10.64%	0.08%	0.62%	-0.02%

中金金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2%	0.53%	0.03%	-0.08%	-0.01%
过去三个月	-0.10%	0.07%	1.02%	0.07%	-1.12%	0.00%
过去六个月	0.86%	0.08%	2.20%	0.06%	-1.34%	0.02%
过去一年	3.61%	0.09%	6.48%	0.06%	-2.8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0%	0.07%	10.64%	0.08%	0.8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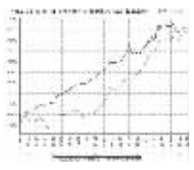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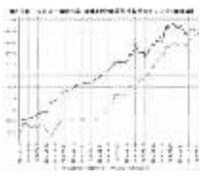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 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充分发挥母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中金基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共管理27只开放式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166.33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13日	-	12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闫雯雯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8月24日	-	11	闫雯雯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信用评估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主管。

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经历从乐观预期到悲观预期的转变,触发因素是一季度的信贷增速、社会融资规模、地方专项债提前发行、房地产销售等指标超预期,前瞻性预期经济基本面可能在2-3季度触底企稳, 4月初PM1超预期,通胀数据较高,中旬政治局会议透露经济运行好于预期、货币政策将处于观察期等信息,4月债券市场大幅调整,但是进入5月后,中美贸易战发生变数,5月24日包商银行被接管,6月房地产融资收紧等,改变了投资者对经济的乐观预期,担忧国内“宽信用”难以持续,预期下半年经济面临下滑压力,因此债券市场从5月后走出反弹行情。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半年上涨1.82%,振幅1.66%。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高等级债券及利率债为主要配置资产,久期和杠杆随着债券市场的变化出现适当的下降和调整,以减少组合的波动,力争为组合带来相对确定和稳定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19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利C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尽管有包商银行事件影响及房地产行业坚持住房不炒定位,若没有财政基建托底政策、货币政策对冲,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等,下半年经济基本面可能存在下滑压力,但由于经济的韧性存在,经济基本面也不存在失速可能。货币政策方面,下半年可能存在利率并轨方面的相关制度推出。通胀方面,3季度是全年通胀低点,4季度面临回升压力。资金面方面,预计货币政策会保持灵活中性,维持资金面的合理充裕,宽松程度上,相比较包商银行事件发生后的流动性过度宽松有所收敛。债券市场方面,从经济基本面角度,债券市场存在走牛基础,但从估值水平及政策的不可预期性角度,债券市场存在震荡波动可能。

操作上,本基金将继续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根据债券市场的变化,适度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争取为投资者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4月19 日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9 年4月17 日,本期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 发放现金红利 0.2050 元,本期 C 类份额每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2110元。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6月18日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9 年6 月13 日, 本期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 发放现金红利 0.2000元,本期C 类份额每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2000 元。

具体参见本报 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8,961,466.6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00,904.74	1,673,208.92
结算备付金		8,375,167.23	710,151.52
存出保证金		74.55	5,05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666,300.00	1,205,370,3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2,666,300.00	1,205,370,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274,700.67	31,142,539.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2,217,147.19	1,238,903,75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	200,015,429.98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0,247.46	-
应付赎回款		-	10,010.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574.12	118,641.08
应付托管费		64,191.36	39,547.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7.87	454.46
应付交易费用		17,017.52	17,720.98
应交税费		736.41	1,357.16
应付利息		-	156,070.2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863.46	295,007.51
负债合计		1,360,898.20	200,654,23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5,872,099.50	942,802,927.89
未分配利润		44,984,149.49	95,446,5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856,248.99	1,038,249,52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217,147.19	1,238,903,759.3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中金金利A份额净值1.0719元,基金份额总额625,132,490.39份;中金金利C份额净值1.0737元,基金份额总额739,609.11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625,872,099.5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988,519.75	9,578,784.06
1.利息收入		17,208,725.01	8,934,600.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213.34	16,993.43
债券利息收入		16,633,984.89	8,804,155.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5,526.78	113,451.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3,120.68	-503,124.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3,120.68	-503,12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8,133.84	1,145,941.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9.26	1,366.55
减:二、费用		2,961,317.87	1,206,849.86
1. 管理人报酬		1,249,772.03	429,543.08
2. 托管费		416,590.68	143,181.02
3. 销售服务费		2,875.79	3,399.70
4. 交易费用		13,351.03	7,290.02
5. 利息支出		1,165,466.48	416,133.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5,466.48	416,133.81
6. 税金及附加		555.48	29,485.47
7. 其他费用		112,706.38	177,81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7,201.88	8,371,934.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7,201.88	8,371,934.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2,802,927.89	95,446,592.22	1,038,249,520.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27,201.88	9,027,201.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6,930,828.39	-30,528,178.01	-347,459,006.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2,969,915.36	38,181,549.92	401,151,465.28
2.基金赎回款	-679,900,743.75	-68,709,727.93	-748,610,471.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961,466.60	-28,961,466.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5,872,099.50	44,984,149.49	670,856,248.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748,533.26	15,703,928.51	400,452,461.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71,934.20	8,371,934.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647,588.23	-8,196,361.81	-168,843,950.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372,867.92	3,482,207.68	62,855,075.60
2.基金赎回款	-220,020,456.15	-11,678,569.49	-231,699,025.64
四、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100,945.03	15,879,500.90	239,980,445.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孙菁_____ _____张纳_____ ____白娜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4日证监许可[2016]2662号《关于准予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 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销售,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2月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 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250,121,029.09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券(不可转股)、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1、本基金本报告期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1,006,100.00	100.00%	39,391,797.75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3,830,500,000.00	100.00%	453,9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9,772.03	429,543.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433.71	1,206.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本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6,590.68	143,181.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金利A	中金金利C	合计
中金基金	-	11.39	11.39
合计	-	11.39	11.3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金利A	中金金利C	合计
中金基金	-	55.71	55.71
合计	-	55.71	55.7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900,904.74	46,362.55	1,025,154.83	13,401.07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 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00,000.00元,于2019年7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